



通告 - 體育課家長同意書

(2425-008)

敬啟者：

體育課是本校課程的基要部分，學生均須上體育課。請留意，如家長認為 貴子女的身體狀況未合適上體育課，應徵詢醫生的意見，倘若 貴子女需要暫時或長期豁免上體育課，必須呈示註冊醫生簽署之證明書。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並連同所需文件（如有）於 9 月 2 日或之前交回學校作更進。若 貴子女有任何健康狀況的改變，請務必通知本校。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陳樂欣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24 年 8 月 16 日

✂.....

回條 - 體育課家長同意書

(2425-008)

（請以 表示，並於 9 月 2 日或之前交回學校）

本人為 _____ 組學生 _____ 之家長，

甲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 宜	上體育課。
敝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宜	

不適宜上體育課的學生家長填寫乙部份：

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茲附上醫生證明書。
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豁免由 _____ 至 _____ 上體育課，茲附上醫生證明書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只適宜參與經醫生建議的活動，茲附上醫生證明書。

此覆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24 年 月 日